

中共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党委宣传统战部文件

大职院（开大）宣传统战部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文化建设实施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文化建设实施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宣传统战部

2022年9月17日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文化建设实施规范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规范校园文化设计及文化建设项目实施流程，确保校园文化建设有序、有节、有效，特制定本规范。

一、基本原则

1. 整体和谐原则：校园文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层次性、具体性、全面性等特点，在统一主线、统一风格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全员参与，持之以恒。

2. 特色融入原则：要创新校园文化建设的途径和方法，丰富校园文化建设的内容和形式，在传统中挖掘新意，既要有校园核心文化特色，又要有各部门（单位）文化特点，不断为校园文化建设注入生机与活力。

3. 可持续发展原则：宣传载体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材料的选择，包括耐久性、安全性、方便性和易维护性等；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前提下，尽量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现有宣传载体，在能够发挥作用情况下，不可随意更换，不追求奢华，避免浪费。

二、总体要求

1. 内容要求

(1) 校园文化建设内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职业教育为主线、以学校精神、校风、校训、教风、学风和核心文化为基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教育政策、学校发展规划、二级学院特色文化、规章制度要求等有利于促进师生成长与发展、提升学校内涵的宣传内容。

(2) 各类宣传内容要求语言规范、文字图片清晰，且不得出现与国家政策、法律相违背的内容，不得出现重大错误表述、错字、别字以及有不当内容的图片等。

(3) 统一使用学校的视觉识别系统。各类文化用品、标识、宣传载体的设计要在学校的视觉识别系统的框架下开展自主设计，包括学校标志、标准色及辅助色、各类元素组合模式，标准字体、规范图形及图片视觉风格等。（具体见学校视觉识别系统手册）

2. 基本类别要求

(1) 统一公共区域标识

学校内的建筑物名牌、道路指引牌、楼层索引、楼层导视牌、卫生间、房间门牌等公共区域标识均由学校宣传统战部统一设计、后勤保卫处负责制作、安装与维护。

（2）统一学校文化相关用品

学校使用的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等由宣传统战部统一设计、党政办公室负责采购、发放。各部门（单位）也可以自主设计与其部门（单位）文化风格相关的办公用品等，但须符合二、1.（3）的要求，同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三、分区具体实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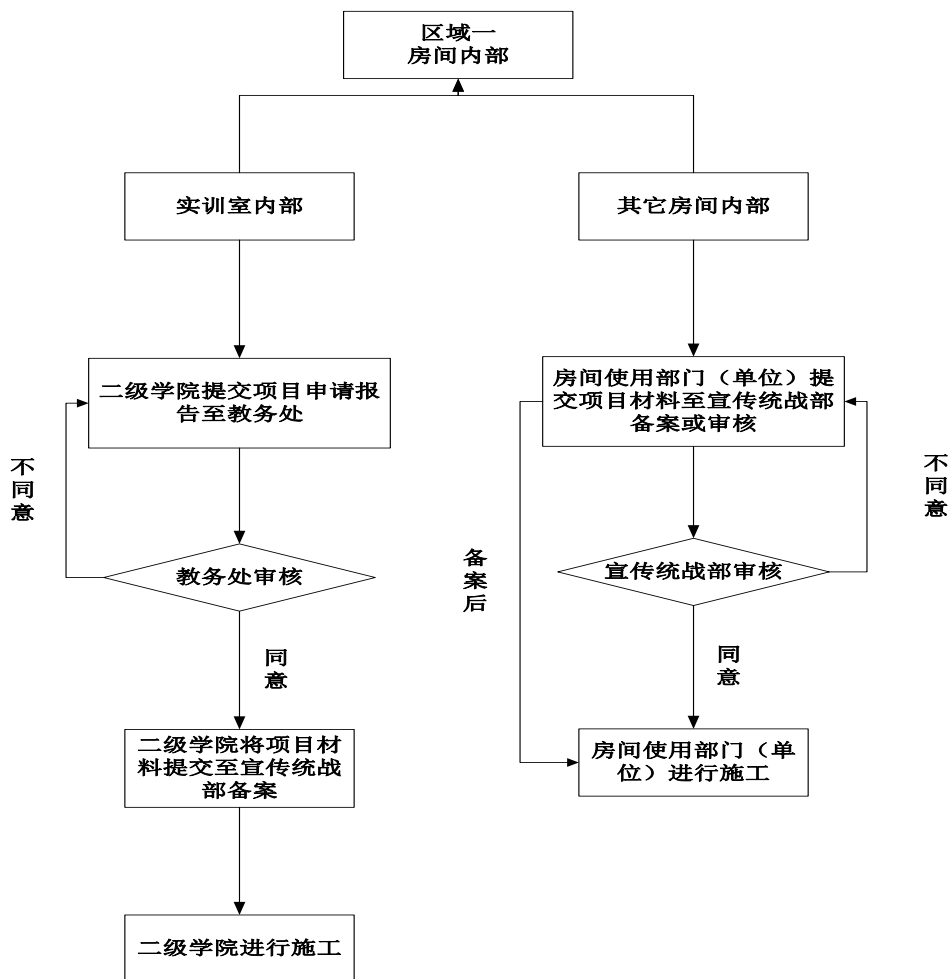
宣传统战部为学校公共区域和楼体外侧的文化建设主体，相关职能部门、楼体及房间的使用部门（单位）为相关区域的文化建设的主体。

1. 房间内部

（1）实训室内部文化建设项目，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申报、设计及施工，教务处负责项目审核，同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

（2）其他房间内部文化建设项目，由房间使用部门（单位）负责设计、施工，按学校规定，报宣传统战部备案或审核。

区域一 房间内部文化建设实施流程



2. 房间外、楼体内部（包括大厅、走廊、电梯间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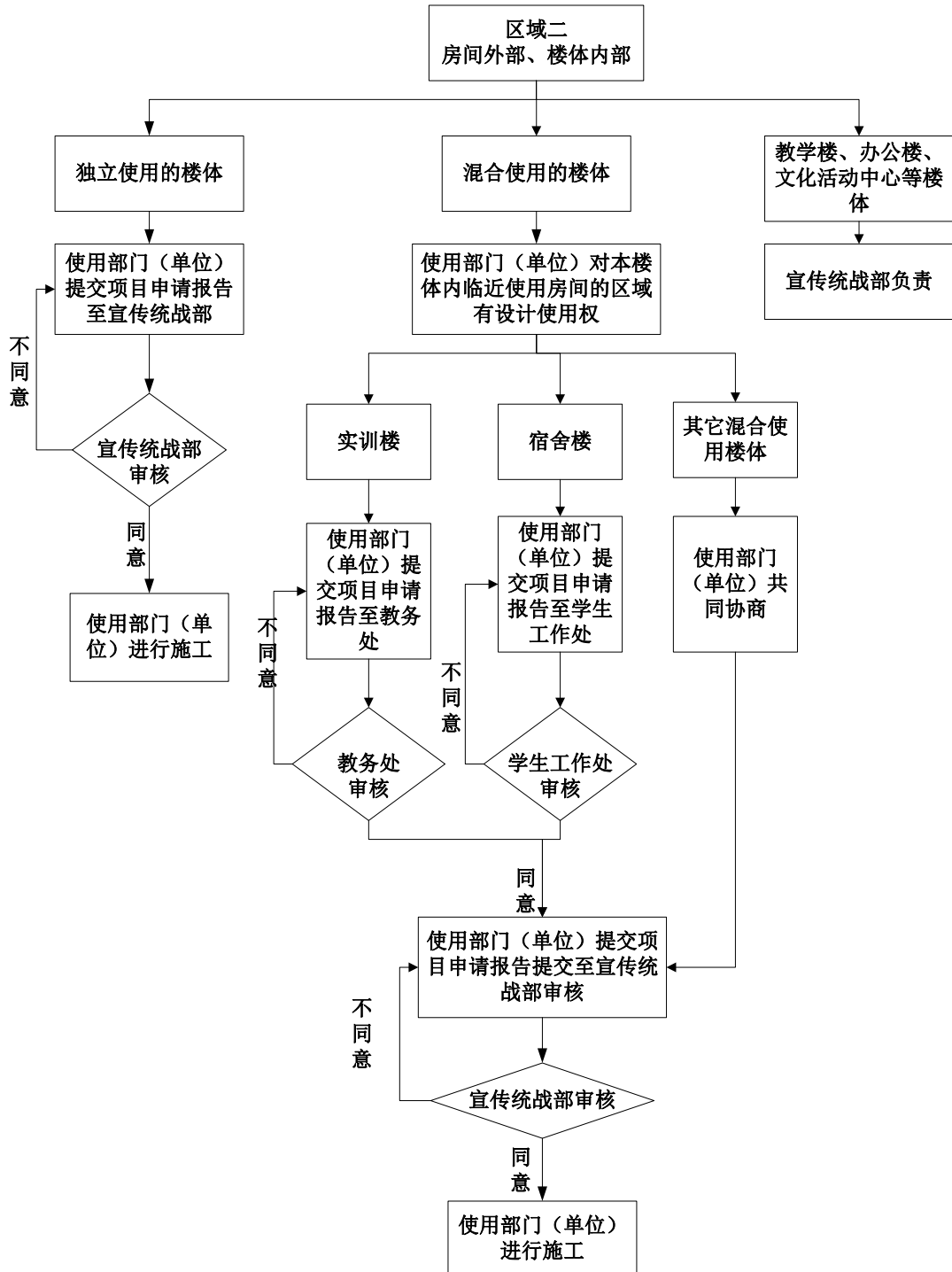
（1）具有楼体有独立使用权的部门（单位）对本楼体内的所有区域有设计使用权，其中房间内部项目适用本规范（三）1. 规定；房间外楼体内其他部分由各部门（单位）负责申报、设计及施工，宣传统战部负责审核。

（2）对楼体没有独立使用权的部门（单位），对本楼体

内的临近自己使用房间的区域有设计使用权，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其中混合使用的实训楼由教务处负责，混合使用的宿舍楼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各实训楼和宿舍楼大厅的文化建设工作分别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其他混合使用的楼体由使用方共同协商，所涉项目均由宣传统战部负责审核。

（3）教学楼、办公楼、文化活动中心等其他楼体由宣传统战部负责。

区域二 房间外部、楼体内部文化建设实施流程



3.楼体外侧及其他校园公共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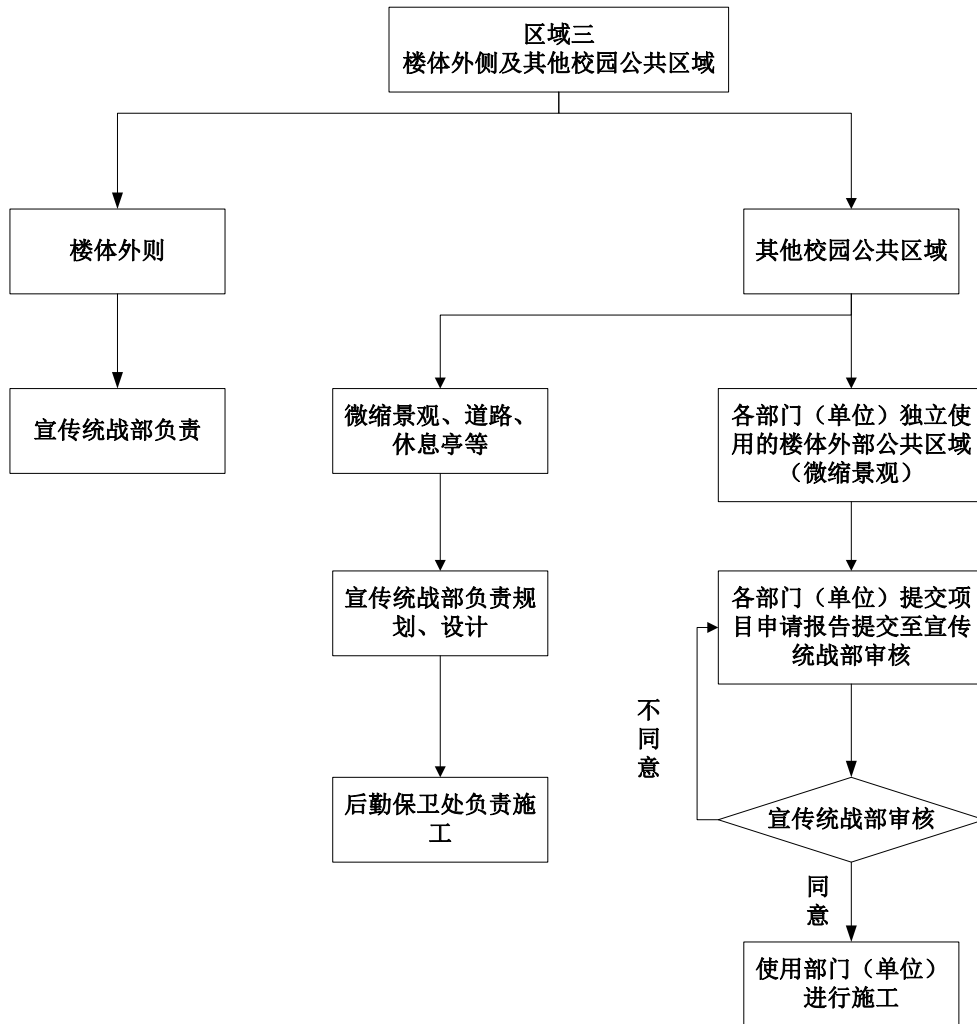
（1）楼体外侧

楼体外侧的宣传载体，如户外大型宣传展板、LED 宣传屏等由宣传统战部负责。

（2）校园其他公共区域

校园其他公共区域，如微缩景观、道路、休息亭等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规划、设计，后勤保卫处负责施工。其中由各部门（单位）独立使用的楼体外部的公共区域内有校园微缩景观建设需求的，由各部门（单位）申请，宣传统战部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施工。

区域三 楼体外侧及其他校园公共区域 文化建设实施流程



四、其他

本规范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